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08年12月09日
不動產	第 1654 號
收文	

桃園市政府 函

10688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承勳
電話：(03)3324700~3106
傳真：(03)3324703
電子信箱：100379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2587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第3次公開評選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378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（建國一村南區段公辦都更）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招商文件自108年12月9日起至109年2月6日止，公告共60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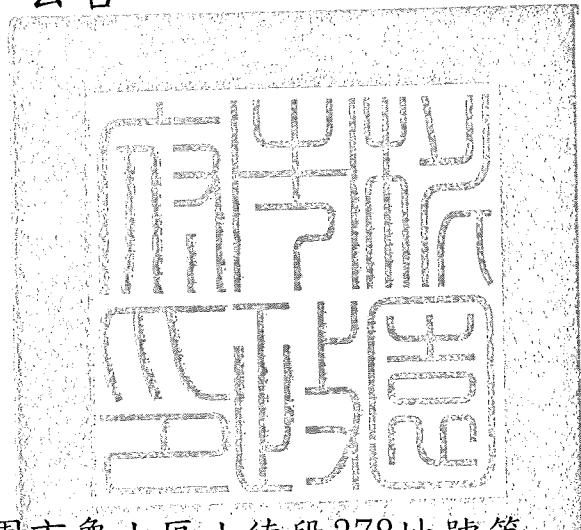
市長 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258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第3次公開評選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378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（建國一村南區段公辦都更）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本案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換計圖，含單畫面，採權利變換，並應自開工日起，於東南側，由新計畫申請，並應自提出建造執照申請之日起算90日內，應自都更新事業辦理重建。本案應自核准定之日起36個月內，取得本案全部建物使用執照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12月9日起至109年2月6日止，共計60日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。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ohd.tycg.gov.tw>）、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twur.cpami.gov.tw>）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

(一)一般資格：

- 1、申請人以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6條規定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，不得由2家(含)以上之公司共同申請。
2、申請人在公告期間前3年內，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，並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(二)開發能力資格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（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）之一：

- 1、於住宅地申請或商請期商標面積截止日前10年內，完成累積成績，曾完，同上，同計，相新臺幣額達4.5億元(含)以上。
2、於住宅申請或商請期商標面積截止日前10年內，完成累積成績，曾完，同上，同計，相新臺幣額達4.5億元(含)以上。

(三)財務能力：資本額為新臺幣3,500萬元（含）以上。為證據之資本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（以年報為依據，並應寄回臺權，件遞件。

五、申請人於申請受理事業計畫提出建議申請書，請申請人簽證於資本動態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六、評定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

1、有時，將資文業審查（含），並於申請人於申請受理事業計畫提出建議申請書，請申請人簽證於資本動態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2、辦理資格審查，異議處理、一般資格證明文件查證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(二) 綜合評選：

1、評定標準：評議會進行審查，並於申請人於申請受理事業計畫提出建議申請書，請申請人簽證於資本動態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2、評定標準：評議會進行審查，並於申請人於申請受理事業計畫提出建議申請書，請申請人簽證於資本動態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七、申購：

(一) 招標公告：民國108年12月9日起至13:30~17:00止，遇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，請逕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）購取招標文件。

(二) 通訊購買方式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日期止，請自行郵件封，註明領標名稱，依照招標公告回函。

(三) 網路下載方式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日期止，請自行郵件封，註明領標名稱，依照招標公告回函。

八、受理單位：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（承辦人：蔡先生，電話：(03) 3324700分機3106）。

九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商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市長 鄭文燦